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禮泉億通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白水安德利與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白水安德利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有條件同意出售禮泉億通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1,898,734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禮泉億通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中合併計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烟台億通、烟台安林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執行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白水安德利與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白水安德利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有條件同意出售禮泉億通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1,898,734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2. 訂約方

買方：白水安德利

賣方：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

3.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白水安德利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有條件同意出售禮泉億通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禮泉億通由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4.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白水安德利將予收購禮泉億通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1,898,734港元），乃由白水安德利、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經參考中國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禮泉億通資產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禮泉億通的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121,741,500元（相等於約154,103,165港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白水安德利將分兩期支付代價。第一期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569,620港元）（即代價的3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指定的銀行賬戶。代價餘數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106,329,114港元）（即代價的70%）將於在工商管理機關辦妥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後一個月內償付。上述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禮泉億通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中合併計算。

5. 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i)訂約方簽署；及(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取得白水安德利內部批准後之日生效。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就水果產量方面，禮泉為中國第一水果大縣，且水果供應充足。董事會相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將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及達致最佳的社會效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1. 主要業務活動

#### (a)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i) 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ii) 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 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及(iv) 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果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b) 白水安德利

白水安德利主要從事濃縮果蔬汁生產及果蔬汁飲料業務。

#### (c) 烟台億通

烟台億通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生產以及熱力銷售業務。

#### (d) 烟台安林

烟台安林主要從事果蔬、果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儲存業務。

#### (e) 禮泉億通

禮泉億通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果蔬汁、蘋果清汁及梨清汁業務。

## 2. 財務資料

禮泉億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707,745元(相等於約73,047,778港元)。禮泉億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未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817,474元(相等於約8,629,714港元)及人民幣6,817,474元(相等於約8,629,714港元)。禮泉億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未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96,363元(相等於約3,286,535港元)及人民幣2,596,363元(相等於約3,286,535港元)。

禮泉億通於本公告所披露之全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烟台億通、烟台安林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執行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白水安德利」	指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白水安德利與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禮泉億通」	指	禮泉億通果蔬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烟台安林」	指	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烟台億通」	指	烟台億通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僅就說明用途，本公告採納之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 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